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扶贫开发工作的通知

国办发〔1998〕33号 1998年6月5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到2000年末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确定的战略目标。从1994年实施《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》以来，全国的扶贫开发工作进展顺利，成绩显著。目前全国农村没有解决温饱问题的贫困人口还有5000万人，要在今后3年完成扶贫攻坚任务，必须争取今年解决1000万以上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。这是今年扶贫攻坚的基本目标，也是国家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，对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为了切实做好1998年的扶贫开发工作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加强扶贫攻坚工作力度。要做好1998年和今后一段时间的扶贫工作，必须坚定不移地继续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既定的方针政策，坚持各种行之有效的做法，重视多年来创造和积累的宝贵经验，并在此基础上有新的发展、新的创造和新的提高。各级地方政府，特别是贫困地区的政府，务必把扶贫开发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认真研究部署，确保完成1998年本地的扶贫攻坚任务。

二、千方百计增加扶贫开发投入。国务院决定，1998年新增扶贫资金30亿元，全年中央扶贫资金总量达183亿元，是历史最高水平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中央的要求，认真落实配套资金。各级政府应当动员地方财力、集体和群众及社会各界增加扶贫开发投入（包括劳务），加大扶贫投入的力度。

三、加快1998年各项扶贫资金的拨付进度。原有扶贫资金务必在6月底以前全部下达到县，并尽快落实到贫困乡、村、户；新增扶贫资金务必在7月份下达到县，并抓紧落实到贫困乡、村、户。同时，要

切实管好用好各项扶贫资金，加强对扶贫资金管理、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，按期严格审计。凡转移、挪用、拖欠、挤占扶贫资金的，必须如数追回，并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；凡贪污扶贫资金的，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狠抓扶贫到户。在目前贫困人口的分布和结构发生很大变化的情况下，要有效地解决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，就必须集中力量，集中资金，逐村逐户地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。扶贫到户是解决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一项关键措施。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1998年2月在北京召开的扶贫到户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总结和积极推广各种行之有效的扶贫到户经验，重点抓好小额信贷的试点和推广。

五、坚持做好各级党政机关定点扶贫工作。党政机关联系帮助贫困地区的工作，必须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确定的“不脱贫不脱钩”的原则，继续坚持下去，不能松懈。政府机构改革后，定点扶贫任务不变，要转变工作作风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坚持做好这项工作。

六、进一步做好东部13个发达省、市对口帮扶西部10个省、区的扶贫协作工作。1996年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以来，这项工作已经全面启动，卓有成效，但发展还不平衡。因此，东部各发达省、市，要根据中央的要求，从共同富裕、协调发展的大局出发，认真总结经验，扩大帮扶的规模，提高帮扶的水平，落实帮扶的措施，重点支持与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密切相关的项目，让贫困地区的群众真正受益。

七、稳定扶贫开发工作机构。在这次政府机构改革中，根据国家扶贫开发工作的需要，国务院继续保留了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。各级地方政府的扶贫开发工作机构应保持稳定。